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泰桥梁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核准，中泰桥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7,566,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9,339,622.64元）后，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7月8日汇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29,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产评估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42,493.92元（不含税金额为4,012,763.70元）后，中泰桥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2、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99,876,900.5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	80,606.39	39,908.07
2	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52,525.75	40,919.11	11,639.02
合计		172,525.75	121,525.5	51,547.09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 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

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 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募投项目建设与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中泰桥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

种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华林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同意此次现金管理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周 滨_____

陈 怡_____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